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0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4、经向控股股东确认，目前不存在涉及中央商场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经向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涉及中央商场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6、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5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 2018 年、2019 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三）祝义财先生持有的本公司 476,687,416 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1%，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66,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0%，均被多家机构冻结、轮候冻结中。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